

1000125 第 7 次複審會議 檢討案例 (45 案中之強制入會部分 <9 案 >)

附表一

序號	列管案號	主管機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006	G0076	內政部	<p>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p> <p>工業團體法第 7 條規定：「凡在同一組織區域內，有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照之同業工廠滿五家以上時，應組織該業工業同業公會。但全國工業同業公會之組織，得不受上項家數之限制。」</p>	<p>工廠是否組成工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工廠一定要組成工業團體，且為何需五家以上方可組成工業團體。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p>團體之成立須備一定之同業家數及相當規模，及凝具共識，始有共同性議題討論空間，方具有代表性，方足以進行相關會務運作，以利永續發展，避免因參予團體人數不足無法運作。</p>	<p>本條尚無違反兩公約。</p>
010	G0080	內政部	<p>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p> <p>工業團體法第 13 條規定：「同一區域內，經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工廠，除國防軍事工廠外，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兩種以上工業者，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前項會員應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p>	<p>一、本條有關強制結社、業必歸會等規定似已不當侵害人民結社自由。同一區域內之同類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並限制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從事業務之經營，凡此，皆不當地限制人民之結社權。</p> <p>二、另對各類產業同業公會的名稱、設立、組織、數目等事項，設有限制或禁止規定，並已不當侵害人民的結社自由。</p>	<p>一、有關業必歸會之功能如下：1.研提產業政策促進產業升級。2.協助業界參與科技及能源技術轉移 3.協助企業職業訓練推動建教合作 4.提供中小企業輔導服務，提昇中小企業競爭力 5.提供會員廠商各國投資環境、貿易機會與諮詢服務及舉辦投資研討說明會 6.協助政府研議大陸相關經貿法規 7.建置兩岸經貿服務網絡及經貿團體互訪 8.協助會員廠商於國外舉辦產業研發產品展示會、拓展海外市場與交流 9.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事項及提供重要建議 10.組團參與國際經貿會議或研討會，參與國際事務活動。11. 透過公會的平台，容易取得政府對業界最新之相關資訊；反之，如果遭遇公部門不盡合理公平的處置，經由公會反應，會比單打獨鬥效果好。12.為防止地下經濟對於正當廠商進行不公平競爭，妨礙交易秩序，業必歸會為適當之手段。</p> <p>二、本條並無限制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從事業務經營之規定。</p> <p>三、工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並謀劃工業之改良推廣，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為提昇團體競爭力與國家整體發展，為彙集及強化同業功能，爰有強制入會規定，確有必要。另基於尊重團體自治，</p>	<p>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p>

序號	列管案號	主管機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擬放寬兼營二業者，可自擇一業加入。 四、擬建議本條文修正為「...；其兼營兩種以上工業者，得選擇加入其性質相近之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前項會員應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 22 條規定。	
011	G0081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工業團體法第 14 條規定：「工廠非因廢業、遷出公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份，不得退會。」	工廠加入或退出工業團體之自由，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工廠不得自由退出工業團體。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工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並謀劃工業之改良推廣，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為提昇團體競爭力與國家整體發展，爰有強制入會規定，並定有退場機制，以資配套。基於尊重團體自治，本案業經檢討建議修正為「工廠因廢業、遷出公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份，經公會查明屬實者，得予退會。」，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 22 條規定。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018	G0088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工業團體法第 59 條規定： 工廠不依本法規定之期限，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為會員者，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得以章程規定；於其加入時，溯自開業之次月起，計算其應繳會費之總數，併為入會費繳納之。 工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工廠，逾六個月者，應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加入。 工廠經通知逾一年仍未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為會員者，得由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理事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俟其原因消滅時撤銷之。 工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團體，應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	工廠是否加入工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工廠一定要加入工業團體。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未加入者予以處罰而所為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一、本條文係落實業必歸會之相關配套強制規定，積極要求入會共同參予同業事務，否則會員均不加入。 二、本案涉及「業必歸會」規定，業經檢討審認尚無抵觸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 22 條規定，爰本案建議維持原條文。	本條尚無違反兩公約。

序號	列管案號	主管機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限期加入；逾六個月仍不加入者，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處分之。			
024	G0108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商業團體法第 8 條規定：「在同一縣（市）、直轄市或全國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同業公司、行號達五家以上者，應組織該業商業同業公會。」	人民是否組成商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人民一定要組成商業團體，且為何需五家以上方可組成商業團體。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團體之成立須備一定之同業家數及相當規模，及凝具共識，始有共同性議題討論空間，方具有代表性，方足以進行相關會務運作，以利永續發展，避免因參予團體人數不足無法運作。	本條尚無違反兩公約。
027	G0111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規定：「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兩業以上商業者，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前項會員應指派代表出席商業同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一、本條有關強制結社、業必歸會等規定似已不當侵害人民結社自由。同一區域內之同類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並限制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從事業務之經營，凡此，皆不當地限制人民之結社權。 二、另對各類產業同業公會的名稱、設立、組織、數目等事項，設有限制或禁止規定，並已不當侵害人民的結社自由。	一、有關業必歸會之功能如下：1.研提產業政策促進產業升級。2.協助業界參與科技及能源技術轉移 3.協助企業職業訓練推動建教合作 4.提供中小企業輔導服務，提昇中小企業競爭力 5.提供會員廠商各國投資環境、貿易機會與諮詢服務及舉辦投資研討說明會 6.協助政府研議大陸相關經貿法規 7.建置兩岸經貿服務網絡及經貿團體互訪 8.協助會員廠商於國外舉辦產業研發產品展示會、拓展海外市場與交流 9.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事項及提供重要建議 10.組團參與國際經貿會議或研討會，參與國際事務活動。11. 透過公會的平台，容易取得政府對業界最新之相關資訊；反之，如果遭遇公部門不盡合理公平的處置，經由公會反應，會比單打獨鬥效果好。12.為防止地下經濟對於正當廠商進行不公平競爭，妨礙交易秩序，業必歸會為適當之手段。 二、商業團體以推廣國內外貿易，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為提昇團體競爭力與國家整體發展，爰有強制入會規定。另基於尊重團體自治，擬放寬兼營二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序號	列管案號	主管機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業者，可自擇一業加入。 三、擬建議修正為「...其兼營兩業以上商業者，得自由選擇加入其性質最相近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 22 條規定。	
028	G0112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商業團體法第 14 條規定：「公司、行號非因廢業或遷出該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不得退會。」	公司、行號加入或退出商業團體之自由，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公司、行號不得自由退出商業團體。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商業團體以推廣國內外貿易，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為提昇團體競爭力與國家整體發展，爰有強制入會規定，並定有退場機制，以資配套。 本條業經檢討，擬改採正面表列方式，爰建議修正文字為「公司、行號因廢業或遷出該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得予退會。」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035	G0119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商業團體法第 49 條規定：「特定地區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輸出業同業公司、行號達五家以上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組織該業輸出業同業公會。 特定地區同業之輸出業同業公會達三個以上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組織全國性該業輸出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一、輸出業同業公司、行號是否組成商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此類公司、行號一定要組成商業團體，且為何需五家以上方可組成商業團體。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二、輸出業同業公司、行號是否組成商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若為便於對商業團體進行監督管理，而報備制即可達到目的時，不得採行許可制。從而本條要求商業團體之組成，須經	團體之成立須達到一定同業家數及相當規模，始具有代表性，方足以進行相關會務運作，避免因參與團體人數不足無法運作。爰本條家數限制，尚屬合宜。 本條涉及「業必歸會」規定，業經檢討審認尚無抵觸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虞，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本條尚無違反兩公約。

序號	列管案號	主管機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036	G0120	內政部	<p>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p> <p>商業團體法第 63 條規定：「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公司、行號，應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逾期不入會者，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入會；逾期再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團體，應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入會，逾三個月仍不入會者，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處分之。」</p>	<p>公司、行號是否加入商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公司、行號一定要加入商業團體。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未加入者予以處罰而所為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p>一、本條文係落實業必歸會之相關配套強制規定，積極要求入會共同參予同業事務，否則會員均不加入，以凝聚商業力量，提升產業競爭力；惟為減輕應入會者負擔，爰擬降低罰鍰金額，修正為以新台幣計算。</p> <p>二、本條業經檢討，建議修正文字為「…：逾期再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 22 條規定。</p>	<p>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p>

1000125 第 7 次複審會議 檢討案例（45 案中之業必歸一會部分 <6 案>）

附表二

序號	列管案號	主管機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007	G0077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工業團體法第 9 條規定：「同一區域內之同業組織工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	工廠是否組成工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同一區域內之同類工業團體，只能以一會為限。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基於尊重團體自治，本案業經檢討建議修正文字為「同一區域內之同業組織工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原則。但二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同業公會，其名稱不得相同。」，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 22 條規定。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008	G0078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工業團體法第 10 條規定：「兩業以上之工業，得由內政部會商經濟部命其合組工業同業公會。合組後如合於第七條之規定者，並得命其分組工業同業公會。不在特定地區內之工廠，得聲請內政部會商經濟部同意後，准其加入鄰近特定地區內同業之工業同業公會。」	人民是否組成工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兩業以上之工業一定要組成工業團體，不在特定地區內之工廠，其加入鄰近特定地區內同業之工業團體須經內政部會商經濟部同意。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基於尊重團體自治原則，本案擬建議將條文修正為「兩業以上之工業，得由其合組工業同業公會。合組後如合於第七條之規定者，得分組工業同業公會。不在特定地區內之工廠，得准其加入鄰近特定地區內同業之工業同業公會。」，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 22 條規定。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020	G0103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社會工作師法第 32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公會之組織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劃分，分為直轄市公會、縣（市）公會，並得設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社會工作師公會以一個為限。」	社會工作師是否組成社會工作師公會、組成何種社會工作師公會，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本條前段對於人民組成社會工作師公會之上述權利，須以法律加以限制，其所欲保護之公益究竟為何？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	本條係規定社會工作師同級公會以一區域一個為限，經本部檢討結果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規定，理由如下： 一、符合公民政治公約第 22 條之內涵：按社會工作師法第 1 條明定社會工作師權利義務，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同法第 2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協助個人、家庭等發展或恢復社會功能，謀求其福利並攸關人民權益，是以透過加入公會自我規範方式以提昇社會工作師之服務，係為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增進公共利益，符合公民政治公約第 22 條第 2 項「除依法律之規定，	本條尚無違反兩公約。

序號	列管案號	主管機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p>合比例原則之要求。又依本法之規範意旨亦無法得知，為何在同一區域內之同級社會工作師公會，只能以一會為限。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p>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之意旨。</p> <p>二、維護公益之必要：</p> <p>(一) 查全國性及各地方社會工作師公會均於其章程內載明會員權利及應盡之責任、義務等事項，社會工作師加入公會有助其執業行為、倫理之指導，並可提高公共安全，保障大多數民眾之權益。公會非屬一般社團之結構，社會工作師所執行之業務攸關人民權益甚鉅，雖經訂定本法建立社會工作師制度，明定社會工作師之權利義務，惟相關之職業倫理、道德、專業形象增進及維護、教育訓練、紀律維持、案件糾紛調處等仍應透過公會加以強化及規範，負有社會工作師個人、政府之協調、專業自律功能與社會責任。</p> <p>(二) 為有效發揮公會協調、監督及管理之功能，必須與「一區域一公會」之機制結合，爰該限制規定乃為履行公共責任、謀求受服務對象之福利並維護其權益所必須。</p> <p>三、與其他法律衡平比較：按現行專技人員從業法律訂有一區域一公會者眾多，例如律師法、建築師法、醫師法及各類醫事人員法等均有相同規定。</p>	
025	G0109	內政部	<p>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商業團體法第 9 條規定：「同一區域內之同類商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p>	<p>人民是否組成商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人民一定要組成商業團體，且為何需五家以上方可組成商業團體。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p>	<p>基於尊重團體自治自主原則給予最大自由度，本條業經檢討建議修正文字為「同一區域內之同類商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原則。但<u>二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同業公會，其名稱不得相同。</u>」，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 22 條規定。</p>	<p>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p>

序號	列管案號	主管機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032	G0116	內政部	<p>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商業團體法第 41 條規定：「在同一省區內，有半數以上縣(市) 成立縣(市) 商業同業公會者，報經內政部核准，得合組全省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在同一省區內，其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未達前項所定數額時，得報經內政部特准後，合組全省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p>	<p>一、縣(市) 成立之縣(市) 商業團體是否合組全省之商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須在同一省區內，有半數以上縣(市) 成立縣(市) 商業團體後，方得合組全省之商業團體。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p>二、人民是否組成全省之商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若為便於對商業團體進行監督管理，而報備制即可達到目的時，不得採行許可制。從而本條要求全省商業團體之組成，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p>鑑於團體聯合會之成立須達到一定團體數及相當規模，始具有代表性，方足以進行相關會務運作，避免因參與團體人數不足無法運作，並考量尊重團體自治、自律。爰配合第 42 條團體數之放寬，降低團體數門檻。惟有特殊情形未達規定團體數者，仍得報請主管機關特許成立。 本條業經檢討，建議修正文字為「在同一省區內，有三家以上縣(市) 成立縣(市) 商業同業公會者，報經內政部核准，得合組全省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p>	<p>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p>
040	G0130	內政部	<p>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教育會法第 7 條規定：「同一區域內之教育會以一會為限。」</p>	<p>人民是否組成教育會，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同一區域內之教育會，只能以一會為限。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p>	<p>基於尊重團體自治自律原則，本條業經檢討建議修正文字為「同一區域內之教育會以一會為原則。但其名稱不得相同。」，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 22 條規定。</p>	<p>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p>

序號	列管案號	主管機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序號	列管案號	主管機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004	G0074	內政部	<p>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p> <p>工業團體法第 3 條規定：</p> <p>工業團體之分類體系如左：</p> <p>一、工業同業公會：(一)省(市)工業同業公會。(二)特定地區工業同業公會。(三)全國工業同業公會。(四)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p> <p>二、工業會：(一)縣(市)工業會。(二)省(市)工業會。(三)全國工業總會。</p> <p>前項省(市)工業同業公會之組織，以未指定在特定地區內之省(市)者為限。省(市)及縣(市)工業團體，應分別冠以所屬之行政區域名稱。特定地區工業團體，應冠以特定地區之名稱。全國性工業團體，應冠稱中華民國；各工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應冠以本業之名稱。</p>	<p>人民是否組成工業團體、組成何種工業團體、團體的名稱為何，屬憲法第十四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百七十九號解釋)。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對於人民組成工業團體之上述權利，須以法律加以限制，其所欲保護之公益究竟為何？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p>一、商業團體之業別係依「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及「輸出業團體分業標準」，將各業業務範圍明確區分。為符合業必歸會及鑑於團體種類型態、性質繁多，爰設計此組織體系，構成完整的組織網絡，透過各層級分立、分工，強化組織功能，有助於組織與組織間的業務區隔、協調合作及多元發展，擬申請加入之會員才有明確的對口單位，爰訂定本條文，以資明確。</p> <p>二、歷史背景因素，各商業團體所扮演角色為政府橋樑協調同業關係擴展國民外交，與政府對話之窗口角色，政府委託、授權故作有其公益保護之需要。整體而言對產業有正面意義，整合力量，提昇國家競爭力。</p> <p>三、分級藉以區別其層級、屬性及維護會員秩序之考量，屬加強性質對團體無實質改變。</p>	<p>本條尚無違反兩公約。</p>
005	G0075	內政部	<p>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p> <p>工業團體法第 6 條規定：「工業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特定地區工業團體會址所在地，由主管機關核定之。工業團體得經主管機關核准，設辦事處。」</p>	<p>一、工業團體會址之設定，屬於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由本條第一項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人民必須將工業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第 1 項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p>	<p>一、有關工業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係基於團體和主管機關通訊、溝通協調及聯繫之便利性考量，另亦有利於團體和會員間之聯繫溝通及通訊，其中並未規定會址面積、區域等係採寬鬆規範，準此，規定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應屬妥適。</p> <p>二、基於尊重團體自治，擬放寬團體設置辦事處之規定。</p> <p>三、本案擬建議修正為「.....工業團體經會員大會決議，得設辦事處」，以符合公民與政</p>	<p>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p>

序號	列管案號	主管機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p>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p>二、工業團體是否設立辦事處，應屬其自由。若為便於管理，工業團體之設立辦事處採報備制即可達到管理的目的。從而本條第 2 項就工業團體之設立辦事處採許可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之規定。	
013	G0083	內政部	<p>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工業團體法第 33 條規定： 工業同業公會之經費收入如左：</p> <p>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其數額於章程中定之。</p> <p>二、常年會費：依會員資本額、生產工具、工人數額或產品數量為計算標準，於章程中訂定，按月繳納。遇有購置會所、增加設備或舉辦展覽等工作時，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由會員按其等級或其他方式酌增繳納之。</p> <p>三、事業費：得由會員大會決議籌集之。</p> <p>四、委託收益。</p> <p>五、基金及其孳息。</p>	<p>工業團體內部之運作與活動，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若為便於對商業團體進行監督管理，而報備制即可達到目的時，不得採行許可制。從而本條要求工業團體，在遇有購置會所、增加設備或舉辦展覽等工作時，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可由會員按其等級或其他方式酌增繳納之規定，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p>基於尊重團體自治，本案業經檢討，建議修正文字為「...。遇有購置會所、增加設備或舉辦展覽等工作時，應經會員大會決議，由會員按其等級或其他方式酌增繳納之。」，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 22 條規定。</p>	<p>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p>
014	G0084	內政部	<p>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工業團體法第 36 條規定：「事業費之分擔，每一會員至少</p>	<p>工業團體內部之運作與活動，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若為便於對商業團體進行監督管理，而報備制</p>	<p>基於尊重團體自治，本條業經檢討，刪除事業費總額、份數及每份金額，須報請主管機關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建議修正文字為「事業費總額、每份金額及會員分擔份</p>	<p>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p>

序號	列管案號	主管機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一份，至多不得超過五十份；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決議增加之。事業費總額及每份金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即可達到目的時，不得採行許可制。從而本條要求工業團體，於會員大會就事業費總額及每份金額決議後，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執行之規定，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數，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後行之；增加時亦同。」，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 22 條規定。	慮。
015	G0085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工業團體法第 42 條規定：「特定地區及省(市)某業工業同業公會成立滿三單位以上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起組織全國該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性質特殊之團體，發起單位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得由主管機關酌情核准之。」	一、特定地區及省(市)成立之某業工業團體是否合組全國之工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須在全國有三單位以上特定地區及省(市)某業工業團體後，方得合組全國之工業團體。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二、人民是否組成全國之工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若為便於對商業團體進行監督管理，而報備制即可達到目的時，不得採行許可制。從而本條要求全國工業團體之組成，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團體之成立須具備一定之同業數量及相當規模，始具有代表性，方足以進行相關會務運作，避免因參與團體人數不足無法運作。本案涉及「業必歸會」之相關規定，業經檢討審認尚無抵觸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虞，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本條尚無違反兩公約。

序號	列管案號	主管機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017	G0087	內政部	<p>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工業團體法第 54 條規定： 全國工業總會由左列團體會員滿五十單位時組織之： 一、省(市)工業會。 二、未組織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特定地區工業同業公會。 三、全國工業同業公會。 四、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p>	<p>人民是否組成全國工業總會，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團體會員須滿五十單位方可組織全國工業總會。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p>基於尊重團體自治，本案業經檢討建議修正文字為「全國工業總會由下列團體會員組織之： 一、省(市)工業會。 二、未組織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特定地區工業同業公會。 三、全國工業同業公會。 四、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 22 條規定。</p>	<p>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p>
021	G0104	內政部	<p>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社會工作師法第 33 條規定：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工作師達十五人以上者，得成立該區域之社會工作師公會；不足十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p>	<p>社會工作師是否組成直轄市及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屬憲法第十四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需有社會工作師十五人以上方可組成直轄市及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p>本條係規定直轄市及縣(市)社會工作師達十五人以上者得成立該區域之社會工作師公會；不足十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經本部檢討結果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2條規定，理由如下： 一、按公會組織須有一定之組成人數，組織較為完整，有利會務運作及會員權益、風紀之維持，爰現行律師法、建築師法、醫師法及各類醫事人員法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規，均考量各專技領域執業人數，而予以限定達一定人數始能成立公會之規定，如律師法規範為15人，醫師法規範為21人，建築師法、心理師法、職能治療師法皆規範為9人，鑑於目前社會工作師執業人數僅1,668人，故限定15人得成立該區域之社會工作師公會，係為社會工作師專業領域之公會成立運作基本且合理人數。 二、該條文對於直轄市及縣(市)社會工作師不足15人者，已有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之放寬規定。又人民團體法第8條：「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前項發起人須年滿二十歲，並應有</p>	<p>本條尚無違反兩公約。</p>

序號	列管案號	主管機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三十人以上...」，社會工作師法第 33 條規定已較人民團體法寬鬆。	
022	G0106	內政部	<p>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p> <p>商業團體法第 3 條規定： 商業團體之分類如左：</p> <p>一、商業同業公會：(一)縣(市)商業同業公會。(二)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三)全國商業同業公會。</p> <p>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二)全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p> <p>三、輸出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一)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二)全國輸出業同業公會聯合會。</p> <p>四、商業會：(一)縣(市)商業會。(二)省(市)商業會。(三)全國商業總會。省(市)、縣(市)各級商業團體，應分別冠以所屬之行政區域名稱。</p> <p>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應冠以特定地區之名稱。全國性商業團體，應冠以中華民國字樣。</p> <p>各業同業公會，應冠以本業之名稱。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組織之商業同業公會，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地方機關者為限。</p>	<p>人民是否組成商業團體、組成何種商業團體、團體的名稱為何，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79 號解釋)。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對於人民組成商業團體之上述權利，須以法律加以限制，其所欲保護之公益究竟為何？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p>一、商業團體之業別係依「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及「輸出業團體分業標準」，將各業業務範圍明確區分。為符合業必歸會及鑑於團體種類型態、性質繁多，爰設計此組織體系，構成完整的組織網絡，透過各層級分立、分工，強化組織功能，有助於組織與組織間的業務區隔、協調合作及多元發展，擬申請加入之會員才有明確的對口單位，爰訂定本條文，以資明確。</p> <p>二、歷史背景因素，各商業團體所扮演角色為政府橋樑協調同業關係擴展國民外交，與政府對話之窗口角色，政府委託、授權故作有其公益保護之需要。整體而言對產業有正面意義，整合力量，提昇國家競爭力。</p> <p>三、分級藉以區別其層級、屬性及維護會員秩序之考量，屬加強性質對團體無實質改變。</p>	本條尚無違反兩公約。
023	G0107	內政部	<p>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p> <p>商業團體法第 7 條規定：「商</p>	<p>一、商業團體會址之設定，屬於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由本條第</p>	<p>一、有關商業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係基於團體和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及聯繫之便利性考量。另亦有利於團體和會員間</p>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

序號	列管案號	主管機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業團體會址應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商業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設辦事處。」	<p>1 項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人民必須將商業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第 1 項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p>二、商業團體是否設立辦事處，應屬其自由。若為便於管理，商業團體之設立辦事處採報備制即可達到管理的目的。從而本條第二項就商業團體之設立辦事處採許可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p>之聯繫溝通及通訊，其中並未規定會址面積、區域等係採寬鬆規範，準此，規定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應屬妥適。</p> <p>二、基於尊重團體自治自主原則，擬放寬團體設置辦事處之規定。</p> <p>三、本條業經檢討，建議修正文字為「...商業團體經會員大會決議，得設辦事處。」，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 22 條規定。</p>	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030	G0114	內政部	<p>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商業團體法第 33 條規定：「商業同業公會之經費收入如左：</p> <p>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其數額於章程中定之。</p> <p>二、常年會費：依會員資本額並參照其營業額，劃分等級；其級數計算標準及會費繳納辦法，於章程中定之。遇有購置會所、增加設備或舉辦展覽等工作時，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由會員按其等級或其他方式酌增繳納之。</p>	<p>商業團體內部之運作與活動，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若為便於對商業團體進行監督管理，而報備制即可達到目的時，不得採行許可制。從而本條要求商業團體，在遇有購置會所、增加設備或舉辦展覽等工作時，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可由會員按其等級或其他方式酌增繳納之規定，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p>	<p>基於尊重團體自治自主原則，本條業經檢討，建議修正文字為「...。遇有購置會所、增加設備或舉辦展覽等工作時，應經會員大會決議，由會員按其等級或其他方式酌增繳納之。」，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 22 條規定。</p>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序號	列管案號	主管機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三、事業費：得由會員大會決議籌集之。 四、委託收益。五、基金之孳息。」			
031	G0115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商業團體法第 35 條規定：「事業費之分擔， <u>每一會員至少一份，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決議增加之。</u> <u>事業費總額及每份金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u> 」	商業團體內部之運作與活動，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若為便於對商業團體進行監督管理，而報備制即可達到目的時，不得採行許可制。從而本條要求商業團體，在遇有購置會所、增加設備或舉辦展覽等工作時，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可由會員按其等級或其他方式酌增繳納之規定，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基於尊重團體自治，本條業經檢討，刪除商業團體事業費總額、份數及每份金額，須報請主管機關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建議修正文字為「事業費總額、每份金額及會員分擔份數應經會員大會決議行之；增加時亦同。」，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 22 條規定。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033	G0117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商業團體法第 42 條規定：「全國有 <u>七</u> 以上省（市）成立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合組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在全國成立之公會未達前項所定數額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合組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一、縣（市）成立之縣（市）商業團體是否合組全省之商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須在同一省區內，有半數以上縣（市）成立縣（市）商業團體後，方得合組全省之商業團體。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二、人民是否組成全省之商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若為便於對商業團體進行監督	一、第 1 項條文，業經總統令修正公布為「全國有三以上省（市）成立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合組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已放寬團體籌組門檻。 二、另為因應縣市升格為直轄市後，縣市商業同業公會數量減少，不易籌組省級聯合會，爰擬放寬縣市團體得與直轄市團體共同籌組全國級聯合會。 三、本條業經檢討，建議修正文字為「全國有 <u>三</u> 以上省（市）成立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者， <u>或全國有三以上直轄市、縣（市）成立直轄市及縣（市）商業同業公會者</u>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合組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序號	列管案號	主管機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管理，而報備制即可達到目的時，不得採行許可制。從而本條要求全省商業團體之組成，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039	G0129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教育會法第 6 條規定：「省(市)、縣(市)、鄉(鎮、市、區)教育會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全國教育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國號。」	人民是否組成教育會、組成何種教育會、團體的名稱為何，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79 號解釋)。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對於人民組成教育會之上述權利，須以法律加以限制，其所欲保護之公益究竟為何？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基於發揮團體整體組織，使團體能分立又分工構成一完整的組織網絡。本條業經檢討審認尚無牴觸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虞，爰本條建議維持原條文。	本條尚無違反兩公約。
041	G0131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教育會法第 8 條規定：「教育會會址，設於該組織區域內；並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另設辦事處。」	一、教育會會址之設定，屬於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由本條前段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人民必須將教育會會址設於該組織區域內。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前段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二、教育會是否設立辦事處，應屬其自由。若為便於管理，教育會之設立辦事處採報備制即可達到管理	一、有關教育會會址，設於該組織區域內，係基於團體和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及聯繫之便利性考量，另亦有利於團體和會員間之聯繫溝通及通訊，如未規範尚團體將會址設於港、澳、大陸地區或國外，將衍生相關問題及爭議，準此，規定團體會址設於該組織區域內，並無不妥。 二、基於尊重團體自治自律原則，擬放寬團體設置辦事處之規定。 三、本條業經討論建議修正文字為「教育會會址，設於該組織區域內，教育會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得設辦事處。」，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 22 條規定。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序號	列管案號	主管機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的目的。從而本條後段就教育會之設立辦事處採許可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042	G0132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教育會法第 9 條規定：「鄉(鎮、市、區)教育會以在該區域內具有個人會員資格者十五人以上發起組織之；不滿十五人者，應加入鄰近區域之教育會或共同組織之。」	人民是否組成教育會，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需有十五人以上方可組成鄉(鎮、市、區)教育會。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團體之成立須具備一定之人數及規模，始具有代表性，方足以進行相關會務運作，避免因參與團體人數不足無法運作。本條業經檢討審認尚無牴觸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虞，爰本條建議維持原條文。	本條尚無違反兩公約。
043	G0133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教育會法第 10 條規定：「縣(市)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鄉(鎮、市、區)教育會發起組織之。但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鄉(鎮、市、區)教育會是否組成縣(市)教育會，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需有五個以上之鄉(鎮、市、區)教育會方可組成縣(市)教育會。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團體之成立須具備一定之團體數量及規模，始有代表性，方足以進行相關會務運作避免因參與團體人數不足無法運作。本條業經檢討審認尚無牴觸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虞，爰本條建議維持原條文。	本條尚無違反兩公約。
044	G0134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教育會法第 11 條規定：「省(市)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縣(市、區)教育會發起組織之。但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縣(市)教育會是否組成省(市)教育會，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需有五個以上之縣(市)教育會方可組成省(市)教育會。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	團體之成立須具備一定之團體數量及規模，始有代表性，方足以進行相關會務運作，避免因參與團體人數不足無法運作。本條業經檢討審認尚無牴觸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虞，爰本條建議維持原條文。	本條尚無違反兩公約。

序號	列管案號	主管機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求。		
045	G0135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教育會法第 12 條規定：「全國教育會之設立，應由三個以上省（市）教育會發起組織之。」	省（市）教育會是否組成全國教育會，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需有三個以上之省（市）教育會方可組成全國教育會。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團體之成立須具備一定之團體數量及規模，始有代表性，方足以進行相關會務運作，避免因參與團體人數不足無法運作。本條業經檢討審認尚無牴觸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虞，爰本條建議維持原條文。	本條尚無違反兩公約。
	G0148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建築師法第 30 條規定：「省（市）有登記開業之建築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建築師公會；其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省（市）之建築師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本條規定登記開業之建築師達九人以上者，始得組織建築師公會，其立法目的與所限制之人民職業、結社自由，似缺乏適當之聯結。	本案經檢討，審認並無牴觸公民公約第 22 條。	本條尚無違反兩公約。

1000125 第 7 次複審會議 檢討案例（45 案中之主管機關介入部分<10 案>）

附表四

序號	列管案號	主管機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009	G0079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工業團體法第 11 條規定：「工業同業公會之發起組織，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籌備及成立時，均須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並將章程、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案。前項章程、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職員簡歷冊，由主管機關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工廠之組成工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工業團體之發起組織，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籌備及成立時，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選。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一、按工業團體依本法第 2 條規定為法人，且工業團體之業別係依「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按其業務範圍予以區分，為符合業必歸會及符合團體業別種類型態，爰申請籌組時須報請主管機關審查其是否符合上揭相關規定，爰規定須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方可辦理。 二、基於尊重團體自治自主原則及政府管理之最小化，本案業經檢討，建議修正文字為「工業同業公會發起組織，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籌備及成立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並將章程、會員名冊、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案。前項章程、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職員簡歷冊，由主管機關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 22 條規定。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012	G0082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工業團體法第 28 條規定：「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	團體會員大會之召集，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工業團體召集會員大會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基於尊重團體自治，本案業經檢討建議修正文字為「...。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得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 22 條規定。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016	G0086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工業團體法第 47 條規定：「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對所屬團體會員之目的事業，有採取一致行為之必要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工業團體內部之運作與活動，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若為便於對工業團體進行監督管理，而報備制即可達到目的時，不得採行許可制。從而本條要求全國工業團體，於會員代表	為符合公平交易法規定，避免有聯合壟斷行為之發生，爰建議宜維持本條文。	本條尚無違反兩公約。

序號	列管案號	主管機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大會通過對所屬團體會員之目的事業，採取一致行為後，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執行之規定，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019	G0089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工業團體法第 66 條規定：「凡全國性工業團體，因國家重大變故，無法召開全國代表大會時，除原選出之理事、監事，仍應繼續行使職權外，其理事、監事之缺額，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由可能集會之下級團體補選充任之；其所補選理事、監事之任期，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工業團體內部之運作與活動，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若為便於對工業團體進行監督管理，而報備制即可達到目的時，不得採行許可制。從而本條要求全國工業團體，於其理事、監事因國家重大變故，無法如期選出，得由可能集會之下級團體補選充任時，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基於尊重團體自治，本案業經檢討，建議修正文字為「凡全國性工業團體，因國家重大變故，無法召開全國代表大會時，除原選出之理事、監事，仍應繼續行使職權外，其理事、監事之缺額，得經由可能集會之下級團體補選充任之；其所補選理事、監事之任期，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 22 條規定。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026	G0110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商業團體法第 10 條規定：「商業同業公會發起組織，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籌備及成立時，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選，並將章程、會員名冊、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案。前項章程、會員名冊、職員簡歷冊，由主管機關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公司、行號之組成商業團體，屬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商業團體之發起組織，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籌備及成立時，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選。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一、商業團體之籌設，須依「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及「輸出業團體分業標準」區分業務範圍，是以，為免團體名稱、業務範圍有所混淆，爰仍應報主管機關許可為宜。 二、基於尊重團體自治自主原則及政府管理之最小化，本條業經檢討，建議修正文字為「商業同業公會發起組織，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籌備及成立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並將章程、會員名冊、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案。」，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 22 條規定。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029	G0113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商業團體法第 28 條規定：「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	團體會員大會之召集，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商業團體召集會員大會時，應報請主管機關	基於尊重團體自治自主原則及政府應減少不必要之干預，本條業經檢討建議修正文字為「...。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得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以符憲法有關人民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序號	列管案號	主管機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 <u>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u> 」	派員指導或監選。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 22 條規定。	
034	G0118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商業團體法第 46 條規定：「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對所屬團體會員之目的事業，有採取一致行為之必要時，得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行之。」	商業團體內部之運作與活動，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若為便於對商業團體進行監督管理，而報備制即可達到目的時，不得採行許可制。從而本條要求商業團體，於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對所屬團體會員之目的事業，採取一致行為後，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執行之規定，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為符合公平交易法規定，避免有聯合壟斷行為之發生，爰對採取一致性行為予以適當約束。本條業經檢討審認尚無牴觸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虞，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本條尚無違反兩公約。
037	G0121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商業團體法第 64 條規定：商業團體對所屬會員，不依章程規定標準繳納會費者，依左列程序處分之：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 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理事、監事者，應予解職。	商業團體所屬會員，不依章程規定標準繳納會費者，係屬商業團體與其會員間之私權爭議，此種私權爭議應循民事救濟途徑，由私人自行解決。本條第 2 項主管機關對不繳納會費之會員得科處罰鍰之規定，恐侵犯私人領域。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一、本條文係落實業必歸會之相關配套強制規定，積極要求入會共同參予同業事務，否則會員均不加入，以凝聚商業力量，提升產業競爭力；惟為減輕未繳納會費會員負擔，爰擬降低罰鍰金額，修正為以新台幣計算。 二、本條業經檢討，建議第 3 項修正文字為「商業團體所屬會員欠繳會費滿一年，經停權仍不履行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 22 條規定。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內政部於複審會議上同意刪除現行商業團體法第 64 條第 3 項規定，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序號	列管案號	主管機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商業團體所屬會員欠繳會費滿一年，經停權仍不履行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046	G0136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教育會法第 13 條規定：「教育會之發起組織，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方得召開發起人會議，組織籌備會。召開籌備會及成立大會時，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並於成立大會後十五日內將章程、會員名冊及理事、監事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案。」	人民之組成教育會，屬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教育會之發起組織，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召開籌備會及成立大會時，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基於尊重團體自治自律原則，本條業經檢討建議修正文字為「教育會之發起組織，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方得召開發起人會議，組織籌備會。召開籌備會及成立大會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並於成立大會後十五日內將章程、會員名冊及理事、監事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案。」，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 22 條規定。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047	G0137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 教育會法第 30 條規定：「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	團體會員大會之召集，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所保障之範圍。依本法之規範意旨無法窺知，為何教育會召集會員大會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在無合理正當之限制目的下，本條對結社權之限制，恐有違憲法第 23 條，限制人權須出於公益的動機與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基於尊重團體自治自律原則，本條業經檢討建議修正文字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得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以符憲法有關人民結社權或公民公約第 22 條規定。	現行條文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惟依內政部所提修正條文，已無違反公約第 22 條規定之疑慮。

1000125 第 7 次複審會議 檢討案例（45 案中之其他部分 <1 案>）

附表五

序號	列管案號	主管機關	有疑義之法令	有疑義之理由	內政部回應意見	複審結論
038	G0128	內政部	是否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2 條尚有疑義之法令：教育會法第 2 條規定：「教育會為法人。」	我國法令對於職業團體的規範，所為結社權之限制，皆有逾越必要範圍之虞。這些在行憲前或戒嚴時期所制定，以管制監控職業團體為目的的法規，在解嚴後，從法治國家的觀點，已無繼續存在的理由。	教育會係以研究教育、協助發展教育及增進教育人員福利為宗旨，尚須配合協助教育政策及法令之協助推行事項等任務，故法律賦予其特殊之任務、宗旨，顧及國家教育發展，有其公益之性質。本條業經檢討認尚有定為法人之必要，爰本條建議維持原條文。	本條與是否符合公政公約第 23 條規定無涉。